

绍兴银行 2026 年总行及城区 5 家支行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SXYH[2025]135** 号

采 购 人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部 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
门): 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银行 2026 年总行及城区 5 家支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H[2025]135 号

项目名称：绍兴银行 2026 年总行及城区 5 家支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840000.00

最高限价（元）：584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银行 2026 年总行及城区 5 家支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4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绍兴银行 2026 年总行及城区 5 家支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

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 5 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503013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735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凯莹、金伟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991068

质疑联系人：金波浩

质疑联系方式：18069556899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称：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 号

联系人：张磊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134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 年 一 月 一 日 一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p>

	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p>

		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u>无</u>。</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按实际情况编写）</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p> <p>（1）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按照 1.50%计取进行收费，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按照 1.10%计取进行收费；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按照 0.8%计取进行收费。按上述收费标准累</p>

	<p>计费用的 35%计取，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须现金缴纳，不开具发票，按实支付。</p> <p>(2) 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费。</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

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 PDF；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其他证明材料。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

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工作人员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培训、各种保险、服装（根据采购人需求着装）、工具、装备、食宿、交通、办公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公司管理费、税金等）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

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

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

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须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价的 1% 缴纳履约保证金，直至本项目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合格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户名：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102862600010，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

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供货、配送涉及采购的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类、畜肉、禽肉类、水产品类、食用米、食用油、调料、面粉、蛋类、干货等食材。

本项目所有配送产品价格以绍兴 E 价通平台“绍兴市大江农贸市场”公布的产品价格作为主要基准；若 E 价通平台无对应产品的，则以政采云食采馆“绍兴市大江农贸市场”公布的产品价格作为辅助基准；若上述平台均未涵盖的，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以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2. 配送范围

- (1) 绍兴银行总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 号；
- (2) 绍兴银行越城支行：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路 20 号；
- (3) 绍兴银行东浦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锡麟路 92 号；
- (4)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与银桥路交叉口；
- (5) 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中新天地 1# 商务楼 95-100 号；
- (6) 绍兴银行斗门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汤公路 167、169、171、173、175、177 号；
- (7) 绍兴银行江滨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育贤路 111-119 号；
- (8) 绍兴银行东郊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洲花园 106 幢一层商 01、02-1 及二层办 01；
- (9) 绍兴银行沥海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城沿佳 5-7 室；
- (10)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食堂：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588 号五洲大厦 2 楼。

3. 采购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环保等国家标准。
- (2) 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经过 SC 许可，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 (3) 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适宜机械切配。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
- (4) 豆制品要求提供食品检测合格证明。
- (5) 肉类、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等合格证明，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
- (6) 佐料、辅料、干货、酱菜须确保新鲜、不变质，无掺杂充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厢式配送车配送，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含当日）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必须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防止交叉污染。
- (8) 中标供应商应固定 1-2 名送货驾驶员和 1-2 辆送货车辆，并将相关的证件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并办理出入手续，驾驶员

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人员、车辆一经固定，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9)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保质期要求

- ①蔬菜、豆质品要求新鲜、不过期，无腐烂变质现象。
- ②肉类要求为 24 小时内屠宰的鲜肉。
- ③鱼、虾、海鲜要求鲜活，无死鱼死虾。
- ④其他所有食材保质期不得超出生产厂商标注期限的一半时间。

(11) 送货要求

为确保食堂正常运营，食堂提前一天（下午 15:00 前），向中标供应商提交采购清单，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在每日早上 6:30-7:00 之间将所需食材足额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区域。如遇紧急配送任务时，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要求送到。

(12)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供应商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书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3)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以市场价格波动为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可视情况解除与该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列入“黑名单”管理。

(14) 中标供应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文明配送；自觉协调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 食品安全要求

(1) 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刑事责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1 小时内负责退换货，确保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营；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3)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供应关系。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感观验收：食堂验收人员依据品质标准中对外观、气味、颜色正常、规格等感观指标进行现场验收，如发现食材存在异味、变色、变质、规格严重不符等问题，有权拒收。

(2) 文件检查：随货提供检验报告、检疫证明、合格证等。

(3) 质量保证：质量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鲜活海鲜等产品以送达食堂时的存活状态为验收标准，存活期内出现非因食堂保管不当导致的死亡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

6.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3) 中标供应商在内部道路运输物品，应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责任。

(4) 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规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

(5)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主要配送内容及具体品质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主、副食品品种：肉类、禽肉类、冷冻类、豆制品及禽蛋、水产品、鲜活水产品、食用油、大米、面粉、蔬菜、水果、副食品、调料、干货等。

(1) 肉类、禽肉类：包括各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

符合 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国家农业标准 GB/T42069-2022 猪肉等级规格 A 级要求执行，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合格和定点屠宰，具体要求如下：

①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追溯信息完整。

②胴体质量等级 I 级，胴体外观整体形态美观、匀称，肉质鲜红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无异味；肉质鲜嫩度合适，不能掺杂老肉、坏肉、病肉及注水肉，无淋巴结，肌肉纹理清晰。

③鲜肉必须是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④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

(2) 冷冻类：包括各类冷冻肉和冷冻食品等。

①冷冻肉和冷冻食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必须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按配送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

②所提供产品要求干净、新鲜、无异味，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届满期 1/3 的冷冻食品。

(3) 豆制品及禽蛋：包括各类豆腐制品、鸡蛋、鸭蛋、鹌鹑蛋、松花蛋、咸鸭蛋等。

①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必须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按配送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

②豆制品内不能加入添加剂（如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等）；豆制品送到应保持新鲜、不腐败、不变质，不得提供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产品。

③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

(4) 冷冻水产品：包括带鱼、黄鱼、鲳鱼、鸦片鱼、鱿鱼、虾仁等，所提供产品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气，品质干净、新鲜、无异味。

(5) 鲜活水产品：包括鲢鱼、活鳊鱼、活草鱼、活鲫鱼、虾、蟹等。

①所提供产品活鲜配送，送到时存活状态良好。

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必须为合格、安全、新鲜的产品，不得提供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产品。

(6) 蔬菜及水果：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菇类、薯芋类、豆苗类、葱姜蒜类、水果等。

蔬菜：

①蔬菜必须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应以无公害基地蔬菜为主配菜。外地蔬菜需提供合格证、营业执照，符合国家蔬菜质量安全标准。

②产品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败、无霉变、无异味，无残留沙土，无枯萎黄叶，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③所有产品均为净菜，做到每批次均进行农药残留检验，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要求的有关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按配送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④因蔬菜的季节性特性，采购人具体采购蔬菜的品种按需求进行选择，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单进行供货。

水果：

同类品种水果大体匀称，需保证新鲜、丰满、无变质、无异味，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7) 食用油、大米、面粉、调料等副食品：包括食用油、大米、面粉、盐、味精、糖等。

①食用油：食用油必须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按配送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

②大米：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达到优质大米质量指标；米质纯，无杂质，无黄粒、老霉粒，水分小于 14.5%，达到国家 I 级标准。按配送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

③面粉：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达到优质小麦粉国家标准。按配送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

④牛奶、豆浆：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区域性知名品牌证明。按配送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

⑤调料、干货等：包括盐、味精、糖、干货等，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按配送批次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干货产品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知名品牌产品。

8. 部分配送内容基础参数要求表

序号	配送类型	配送内容	参数要求
1	肉类	猪肉	外表：新鲜猪肉肌肉呈淡红色至暗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有光泽； 气味：具有鲜猪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和酸臭味； 弹性：弹性良好，手指按压后凹陷处能迅速恢复原状； 其他：符合国家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2		牛肉	外表：肌肉呈淡红色，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或白色，质地坚实； 气味：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无异味和酸臭味； 弹性：弹性良好，手指按压后凹陷处能迅速恢复原状； 其他：符合国家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3		羊肉	外表：肌肉呈淡红色或暗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质地坚实； 气味：具有明显羊肉独特膻味，无异味和酸臭味； 弹性：弹性良好，手指按压后凹陷处能迅速恢复原状，肉质紧密； 其他：符合国家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4		鸡肉	外表：表皮和肌肉呈淡黄色或白色，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 气味：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无臭腥味； 弹性：弹性良好，手指按压后凹陷处能迅速恢复原状； 其他：符合国家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5		其他肉类	符合国家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6	海鲜水产类	鱼类	外表：鱼体健康，眼睛明亮，体态大小均匀，表体光滑有光泽，鱼鳃紧闭，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片整齐紧密，轮层明显； 气味：无异味、无臭腥味； 其他：水分含量 $\leq 3\%$ ，未检出致病菌，产品符合国家水产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7		虾类	外表：虾体完整，外壳光亮，触须和附肢完整，虾肉透明有弹性； 气味：无异味、无臭腥味； 其他：水分含量 $\leq 3\%$ ，未检出致病菌，产品符合国家水产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8		贝壳类	外表：贝壳外壳紧闭，触碰时能迅速闭合； 气味：无异味、无臭腥味； 其他：水分含量 $\leq 3\%$ ，未检出致病菌，产品符合国家水产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9		蟹类	外表：螃蟹外壳无褪色发黑，外壳完整，无裂纹或破损，眼睛明亮，背壳坚硬有光泽，腹部饱满，活力强； 气味：无异味、无臭腥味； 其他：水分含量≤3%，未检出致病菌，产品符合国家水产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10		其他海鲜	符合国家水产类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11	绿叶类	绿叶类	外形正常新鲜，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
12	禽蛋类	禽蛋类	外表：肉质紧密，无污染，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肌肉结实而有弹性，皮肤呈淡白色，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气味：具有家禽特有的气味。
13	豆制品类	豆制品类	外表：良质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质地细嫩有弹性，结构均匀无杂质； 气味：良质豆腐香气清纯； 口味：良质豆腐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4	瓜果类	瓜果类	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9. 主要配送物品的推荐品牌：

- (1) 牛奶：伊利、蒙牛、光明等。
- (2) 食用油：福临门、金龙鱼、鲁花等。
- (3) 大米：福临门、北大荒、稻花香等。
- (4) 豆制品：祖名、鸿光浪光、清美等。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实施供货，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每月对上月进行一次结算，采用后付模式。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1）填写正式、全面、清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有采购人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的中标供应商配送单。

2. 付款期限：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相关附件不全的，采购人付款相应顺延。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绍兴银行 2026 年总行及城区 5 家支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绍兴银行 2026 年总行及城区 5 家支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主要为供货、配送涉及采购的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类、畜肉、禽肉类、水产品类、食用米、食用油、调料、面粉、蛋类、干货等食材。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双方在公正、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制订以下条款。

一、配送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配送范围及地点：

1. 配送范围：

（1）绍兴银行总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 号；

（2）绍兴银行越城支行：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路 20 号；

（3）绍兴银行东浦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锡麟路 92 号；

（4）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与银桥路交叉口；

（5）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中新天地 1# 商务楼 95-100 号；

（6）绍兴银行斗门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汤公路 167、169、171、173、175、177 号；

（7）绍兴银行江滨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育贤路 111-119 号；

（8）绍兴银行东郊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洲花园 106 幢一层商 01、02-1 及二层办 01；

（9）绍兴银行沥海支行食堂：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城沿佳 5-7 室；

（10）绍兴银行上虞支行食堂：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588 号五洲大厦 2 楼。

2. 配送地点：

三、配送价格及结算办法

本项目所有配送产品价格以绍兴E价通平台“绍兴市大江农贸市场”公布的产品价格作为主要基准；若E价通平台无对应产品的，则以政采云食采馆“绍兴市大江农贸市场”公布的产品价格作为辅助基准；若上述平台均未涵盖的，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以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实施供货，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每月对上月进行一次结算，采用后付模式。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填写正式、全面、清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 有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的乙方配送单。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价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直至本项目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合格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户名：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102862600010，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五、采购要求及其他

(1) 采购要求：

(2) 其他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间，违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 (2) 乙方存在有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违法行为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的；
- (4) 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实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的；
- (5) 乙方被送达违约告知单累计达3张的；

2.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3000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原因时除外）。

(2) 乙方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需要或缺斤少两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乙方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保过期、“三无”品牌、假冒伪劣调料。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如乙方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上述问题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元；累计4次以上的，甲

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累计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4) 甲方不定期对配送价格进行抽查考核，如发现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使其配送价格高于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进行中标下浮后的价格，甲方有权提出按中标下浮后的价格重新结算。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6) 乙方运输副食品的车辆内非冷藏的，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7) 乙方如出现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8) 乙方应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质监等部门的检查和检测。配送的大宗食品质量低于投标承诺质量的，经查实后将视情节作出以下处罚：一是配送价格按性价比同比例下降；二是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八、安全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双方合同自行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3. 乙方在甲方场地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4. 配送中所涉税收及相应规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5.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执行。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下浮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同类食材配送业绩，每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采购方多个项目或多个标段的只计分一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2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备生产经营场地或配送仓库，根据安全设施、卫生情况等进行打分：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 4.1-6 分；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 2.1-4.0 分；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 0.1-2.0 分；差不得分。 （提供自有产权房产证或租房合同扫描件，提供安全设施、卫生情况等管理制度文件、公司图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具备配送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功能，并能提供 2025 年台账电子稿；会计、驾驶员、配送人员等证件齐全有效，劳动用工规范等进行打分：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 4.1-6 分；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 2.1-4.0 分；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 0.1-2.0 分。差不得分。 （提供相关台账资料、证件证明及相关资料并提供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9 月-11 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自有符合配送要求的专用冷链厢式配送运输车辆，2 辆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年检合格的本单位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过期的不得分）	3

3	安全保障	<p>供应商能提供不同批次检验合格报告，索证索票齐全，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方面进行打分：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 4.1-6 分；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 2.1-4.0 分；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 0.1-2.0 分。差不得分。 (提供 2025 年 6 月-10 月检验合格报告、进出库台账并加盖公章，索证索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供应商授权书、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检测报告、发票等。未提供不得分。)</p>	6
		<p>供应商设有留样制度及冷柜、冰箱等专用留样设备，留样记录齐全进行打分：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 4.1-6 分；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 2.1-4.0 分；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 0.1-2.0 分。差不得分。 (提供相关制度及记录资料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p>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达到 30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3 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 3000 万以下--1500 万元(含)的得 2 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 1500 万以下--500 万元(含)的得 1 分；5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提供保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4	产品	<p>供应商有蔬菜基地及能提供蔬菜追溯制度的得 1 分，能提供 2025 年的土壤、水质、蔬菜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的各得 1 分，提供 2025 年 6 月-10 月蔬菜进出库记录齐全的得 1 分，最高 5 分。 (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p>供应商有食品检测员得 1 分，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自有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得 1 分，自有便携式农残检测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仪器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p>供应商有生猪及牛羊、禽类定点屠宰协议期内的购销合同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自有屠宰点，需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2
		<p>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6 月-10 月水果农产品快速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p>供应商具有生猪及牛羊、禽类等肉食类产品投标前一个月 7 个批次及以上检疫合格证明的得 3 分，4-6 个批次检疫合格证明的得 2 分，2-3 个批次检疫合格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p>供应商提供的豆制品具有 SC 标志，且拥有该商品在绍兴市范围内(包括区、县、市)及以上有经销权(包括总经销、代理权或是指定渠道提供商)，1 个品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p>供应商提供的冷冻水产品拥有 SC 标志，且拥有该商品在绍兴市区(包括区、县、市)及以上有经销权(包括总经销、代理权或是指定渠道提供商)，1 个品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5	配送应急保障	<p>根据国企或政府单位食堂特殊情况或零星食材应急配送要求，视供应商保障应急食材配送时间、食材品质达到食堂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 4.1-6 分；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 2.1-4.0 分；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 0.1-2.0 分。差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6	配送方案及保障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特点、快速配送、优质服务、品种丰富等综合方面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 4.1-6 分；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 2.1-4.0 分；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 0.1-2.0 分。差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7	服务承诺	根据诚信、价格、质量、数量及服从采购管理、文明经营等的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易查性进行打分： 提供内容完整充分的得 4.1-6 分；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充分的得 2.1-4.0 分； 提供内容部分完整充分的得 0.1-2.0 分。差不得分。 (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8	合理化建议	对于本项目的配送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进行综合打分 0-1 分。 (提供具体建议内容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

备注：

1. 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 价格分（3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 ×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营业执照·····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报告 PDF;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七、“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 PDF；“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
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
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
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
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人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其他证明材料请按评分标准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 3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 A 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 相关要求制作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	单位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绍兴银行 2026 年总行及城区 5 家支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